中大南方教务〔2014〕97 号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设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的机构。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改革、积极实践，逐步形成一套建设一流民办大学的教学发展思路和办学模式。

第二章　产生与组成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任命产生，成员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好、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和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身体健康、热心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数为 11-13 人，设主任 1 名（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 2 名（1 名由教务与科研部部长担任，另 1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单位为教务与科研部。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委员因离开岗位或其它原因需要替换时，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出替补人选，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通过。委员的撤换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通过。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研究、审议学院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对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及与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第八条　研究、审议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资源使用、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

第九条　监督和指导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实践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第十条　研究、审议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监督和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监督和指导教学工作常态评估、上级部门开展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报送等工作。

第十二条　监督和指导本科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议学院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对教研

教改项目立项和结项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各种教学奖励。

第十五条　审议学院师资培养规划和培养方案，指导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议教学事故认定、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中的争议。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决定是否召开会议，以及决定会议的内容和形式。所有委员均可动议就某一事项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但需获得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员同意方可召开。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所有决定需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

（含）多数赞成方能通过。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重大教学事宜及相关问题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但专家学者不参加表决；讨论事宜的当事人，可申请参加会议，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得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书面请假，一学年连续两次无故缺席视为自动辞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审议、讨论、评估与某委员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对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需要保密的事项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院确认后予以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